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4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以及“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7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65,000.00
8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53,000.00
9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小计	646,042.11	263,000.00	263,0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审批手续和外部环

境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和试生产推进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依法依规逐步推进。截至目前，上述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